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楊宜霖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8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3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23071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1份  
(27327004\_11230712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教育部辦理「113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一案，請各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2806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本土語及英語之學習興趣，搭配數位工具及資源，提供一對多線上即時學習機會，為學生打造多元數位學習及雙語學習環境，特推動旨揭計畫。計畫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執行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對象：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3至9年級）。

（三）計畫方案：本土語、英語或本土語及英語（擇1申請）。

（四）申請方式：112年8月8日（星期二）至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於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網站



(<https://etutor.moe.gov.tw/>) 線上完成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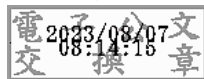
(五) 另預訂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召開線上計畫說明會議，詳細議程將另行告知。

(六) 倘有計畫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計畫專案助理李佳諭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850)。

### 三、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雙語推動辦公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